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61—2015
代替 GBZ 61—2002

职业性牙酸蚀病的诊断

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dental erosion

2015-09-09 发布

2016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第 6 章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61—2002《职业性牙酸蚀病诊断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Z 61—2002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:

- 调整了标准的适用范围;
- 删除了“观察对象”;
- 增加了牙酸蚀判定的内容;
- 附录 A 中增加了牙酸蚀病诊断的书写规范;
- 删除了附录 B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:湖南省株洲市北雅医院、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北京大学第三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秋鸿、周安寿、曾德伟、朱宝立、黎远皋、方誉燧。

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6381—1996;
- GBZ 61—2002。

职业性牙酸蚀病的诊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牙酸蚀病的诊断和处理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活动中较长时间接触各种酸雾、酸酐及其他酸性物质引起的牙酸蚀病的诊断及处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

3 诊断原则

根据较长时间接触酸雾、酸酐或其他酸性物质的职业史,以前牙硬组织损害为主的临床表现,结合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结果,进行综合分析,排除其他牙齿硬组织疾病后,方可诊断。

4 牙酸蚀的判定

4.1 一级牙酸蚀(代号Ⅰ)

仅有唇面牙釉质缺损,多见于侧唇切端 1/3,切缘变薄、透亮;或唇面中部牙釉质呈弧形凹陷性缺损。缺损面表面光滑,与周围牙釉质无明显分界线。

4.2 二级牙酸蚀(代号Ⅱ)

缺损达牙本质浅层,多呈斜坡状,从切缘起,削向牙冠唇面。暴露的牙本质呈黄色,周围可见较透明的牙釉质层。

4.3 三级牙酸蚀(代号Ⅲ)

缺损达牙本质深层,在缺损面暴露牙本质的中央,即相当于原髓腔部位,可见一圆形或椭圆形的棕黄色牙本质区。但无髓腔暴露,也无牙髓病变。

4.4 四级牙酸蚀(代号Ⅳ)

缺损达牙本质深层,虽无髓腔暴露,但有牙髓病变;或缺损已达髓腔;或牙冠大部分缺损,仅留下残根。